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3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11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7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新學書
東*家
長 陳 容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07 號

聲 請 人 嚴偉維

吳秀慧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自字第174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依法裁判，即駁回聲請人提起自訴之聲請，違反憲法保留原則及憲法第80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及司法受益權，且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3項規定之「必要時」欠缺明確性，違反法預測性及法安定性原則，同項規定之「得予」應改為「應予」始符合平等原則，同條第5項規定駁回之裁定不得抗告，已剝奪聲請自訴人之抗告權，違反平等原則及憲法訴訟權保障；（二）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號及114年審裁字第273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違背法律保留原則及明確性原則，且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15條第2項但書、同條項第6款、第7款及第39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未明確規定案件可補正之審查標準及裁量基礎，又規定不得聲明不服，違反法治國原則、法安定性原則、法預測性原則、明確性原則、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悖離憲訴法第59條規定所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脈絡，剝奪人民提起憲法訴訟之權利，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司法受益權、正當法律程序權、平等權、閱卷權及訴訟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送達，聲請人至 114 年 7 月 11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二）聲請人指摘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部分，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實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亦核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08 號

聲 請 人 蔡泉裕

送達代收人 林素琴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之聲請撤銷羈押處分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88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未將押票送達聲請人指定之親友，剝奪親友為聲請人利益選任辯護人之權利，影響聲請人訴訟防禦權、受辯護權，及正當程序原則所保障之合法救濟權利，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牴觸憲法第 80 條規定，且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11 條、第 416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41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司法院釋字第 639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違反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致司法權益趨行政化，改以處分形式剝奪人民對裁判提起救濟之憲法權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 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

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次查，系爭解釋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自不得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予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15 號

聲 請 人 王祥瑞

上列聲請人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認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新院玉 113 司執莊字第 1929 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予撤銷，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執行命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執行命令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是聲請人不得據系爭執行命令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16 號

聲 請 人 林睿駿

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7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不予受理。
- 二、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係聲請續行審理及依法命聲請人補正資料，核屬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879 號裁定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又本件聲請既不予受理，是聲請人之暫時處分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1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4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1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59 號裁定（聲請人誤植為 114 年度，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及第 176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統裁字第 15 號

聲 請 人 彭貞貞

送達代收人 蘇慶良

上列聲請人因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等事件，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再字第 43 號判決（聲請人誤繕為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28 條、第 131 條規定，及對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嘉市蘭國人字第 1080005801 號函是否屬行政處分之認定，所表示之見解，與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度簡上字第 34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同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再字第 1 號判決（聲請人誤繕為裁定，下稱系爭判決）就同一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有異，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均非屬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以適用同一

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為由，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